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宣布元朗下白泥碉堡為古蹟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建議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第53章）第3(1)條把位於元朗下白泥55號的碉堡宣布為古蹟一事，徵詢委員的意見。

文物價值

2. 位於元朗下白泥 55 號的碉堡大約建於一九一〇年，是香港僅存的一幢有確實證據證明與孫中山先生（又名孫逸仙）（一八六六至一九二五年）及其革命黨人領導的革命運動有直接關係的歷史建築物。這次革命運動建立了新中國，是中國史上一個轉捩點。該座碉堡見證了香港在革命運動中所擔當的角色，具有很高的歷史價值。

3. 香港與世界各地之間的運輸網絡四通八達。革命人士在二十世紀初以香港作為根據地，締結政治聯盟、招募會員和籌集經費。此外，香港亦是革命分子因受滿洲政府迫害而逃亡海外的藏身之地。

4. 孫中山先生於一八九四年在夏威夷成立興中會後，在一八九五年於香港成立興中會總會，會址為中環士丹頓街 13 號，以「乾亨行」商號作掩飾。除了在中環多處地方建立革命活動基地外，革命人士亦於一九〇一至一一年間把屯門青山農場用作聚會、藏身和測試軍火的地方。

5. 一九一〇年左右，即廣州新軍之役結束後，革命人士於稔灣良雀坑口（即今日的元朗下白泥）建立另一藏身之處，以稻米磨坊和煉糖廠作掩飾。該址位處可以俯視后海灣和深圳的有利位置，因此成為屯門青山農場以外另一個革命活動基地。該址並建有碉堡，用以監視后海灣對岸屬清廷管轄的地方。根據從碉堡監視所得的情報，一旦下白泥基地有被搜查的危險，革命人士可以迅速逃往其他革命基地。

6. 碉堡由興中會的骨幹分子鄧蔭南(一八四六至一九二三年)所建¹。鄧氏原籍廣東開平，曾在夏威夷經營農場和蔗園，與孫中山先生的兄長孫眉(一八四五至一九一五年)有交往。孫中山先生於一八九四年在夏威夷成立興中會時，鄧氏便加入了該會，後於一八九五年來港從事革命活動。鄧氏於下白泥所建的碉堡，是見證二十世紀初區內革命活動的僅存建築物。

7. 位於下白泥的碉堡樓高兩層，為一長方形構築物，以灰色磚塊修築而成。在建築方面來說，碉堡是一座以實用為主的構築物，主要作監視用途。在香港，只餘下極少數這一類型的碉堡。這座碉堡具有特殊的歷史價值，在同類建築中十分獨特和罕有。由於香港市民對本土歷史及香港在中國史上所擔當的角色一類課題愈來愈感興趣，這座具象徵意義的珍貴文物建築亦具有很高的社會價值。有關碉堡的文物、建築及社會價值的評估載於**附件 A**。碉堡的位置圖和照片分別載於**附件 B 和 C**。根據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的記錄，本港現存與孫中山先生及其他革命人士有關的歷史建築物和構築物的一覽表，載於**附件 D**。

評級和古蹟宣布

8.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在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舉行的會議上，把位於下白泥 55 號的碉堡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會上有部分委員指出該構築物具有特別重要的文物價值，因此社會大眾應予以肯定。

9. 在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古諮會通過為法定古蹟宣布制度與歷史建築物行政評級制度之間確立正式的關係。根據已獲通過的安排，按以下定義「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的建築物，將視作已列入「備用名單」的具高度價值的文物建築，供古物事務監督考慮當中一些建築物是否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可以按《條例》獲得法定保護。

10. 位於下白泥 55 號的碉堡乃一級歷史構築物，一如上文第 2 至第 7 段所述，碉堡具有重要的文物價值，因此古蹟辦認為，該構築物已達到

¹資料來自羅香林教授(一九〇五至一九七八年)有關孫中山先生在香港的活動的研究著作。羅教授為中國著名歷史學家，亦為香港大學中文系前系主任。

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可以按《條例》獲得永久保護。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應否根據《條例》第3(1)條，把位於下白泥55號的碉堡宣布為古蹟一事發表意見。擬議古蹟範圍載於**附件E**。

下一步工作

12. 倘委員支持把碉堡宣布為古蹟的建議，我們將會按照《條例》的條文推展有關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一年二月

檔號： LCS AM 22/3
LCS AM 52/1/16